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74975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8日

商 标

茵曼香氛

申请人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鸿创直街19号之一

代理机构 广州市中哲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书写工具；卡片；台历；印刷品；笔记本